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林○萱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國民小學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代 理 人：○○○、○○○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事 務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國民小學

申訴人不服其服務學校於109年6月3日駁回申請自109年6月8日起之延長公假，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法另為適當之處置。

事 實

- 一、有關○○國小於109年6月3日駁回申訴人所申請自同年月8日起之延長公假，申訴人不服提起本案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因109年3月2日下班返家途中，行經○○市○○路○段○○○巷口停等紅燈時，遭後方闖紅燈之35噸大型砂石車

追撞致車毀人傷，車禍撞擊導致頸椎及背部扭挫傷、第5-6節頸椎滑脫，且因車禍衝擊以致申訴人心理產生創傷陰影。自三月份事發以來，申訴人積極尋求良醫療治，期早日能以健康身體及心理來經營班級、重返教學崗位，然因車禍撞擊太大，身體復原狀況不如預期，據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醫師等多位醫師診斷證明書上之醫囑仍需休養並持續門診追蹤治療。爰上，申訴人於109年5月29日以電子假單向學校續請公傷假，然申訴人服務學校○○○校長於當日電話中要求申訴人於109年6月8日返校上班，不准續請公傷假。申訴人以為電話中之表達未能讓校長理解，故於109年6月2日以書面簽呈並檢附最新醫師診斷證明書，再次向學校提出續請公傷假一事，然校長回覆簽呈予以駁回並於附件上批示如下：「校長綜理校務綜合考量：(一)本於權責校長需全面綜合考量，必須找到平衡點，因此認為林老師應該回到學校上班，恕難再以公傷假從寬論定。(二)林老師若仍要請假休養，依病情依比例原則，請改以病假申請，避免公傷假浮濫。」

- (二)按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有關教師於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如經學校認定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其間確有因果關係，並出具診斷證明，得由學校依規定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教育部106年8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69394號函釋定有明文。是以，如教師傷病確係因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且傷病與之具有因果關係，並提出醫師認定須休養或療治者，學校即應視教師實際需要，在2年之期間內給予公假，始符合法規意旨，合先敘明。

- (三) 申訴人於109年3月2日下午4時9分許，因下班途中發生嚴重車禍，遭重達35噸重之聯結車追撞，致申訴人頸部及下背挫傷及扭傷，更因此生頸椎脊椎滑脫症、頸椎椎間盤位移等症狀，經醫師診斷證明有休養需求，是原措施學校依法核准申訴人同年3月3日至31日之公假申請；復因申訴人經醫師證明尚有休養必要，是原措施學校復依法核准申訴人於同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7日止之延長公假。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依法視申訴人實際需要合法准予公假，使申訴人得遵醫囑休養，不勝感激。
- (四) 申訴人因前開同一傷病，經療治而仍無法痊癒，復經醫師診斷證明仍有修養2月之必要，而向原措施學校為109年6月8日起至同年8月7日止共2月延長公假之申請，原措施學校竟以非政府規定、且出處不明之資料，及適用於公務人員而非教職人員之函文，改稱申訴人「不符合公假要件」，並未自意外處所直接送醫，及「未提出需住院治療或手術治療或行動不便而無法出勤上班等證明」等語為由，而駁回申訴人合於規定之延長公假申請。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除未規定應自意外處所直接送醫外，更無限制應住院、手術治療或行動不便始得申請公假。果此，原措施學校除對於延長公假一事增加法所無之限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外，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禁反言原則，更使申訴人感到錯愕與遺憾。
- (五) 姑不論自意外處所直接送醫，是否為申請公假之要件(申訴人主張此非要件)，申訴人於案發當日，確實已至合格之醫療院所進行療治，此有申訴人當日就醫之診斷證明，可資為證。果此，更益證申訴人實已符合申請延長公假之法定要件，原措施學校駁回申訴人延長公假之處分，容非適法。
- (六) 原措施學校固稱已詢問○○○警員及○○○老師等人，以證

明本件申訴人於車禍當日並無外傷，且直接自行開車前往警局製作筆錄等情，欲證明本件申訴人無延長公假之必要。惟申訴人因車禍所受傷害為內傷，本無法純以肉眼即知是否受有傷害；而申訴人於車禍當日所駕駛車牌號碼2867-N3號自小客車於車禍當下請保險公司協助拖吊至原廠，申訴人更僅得委請家人開車協助至警局及就醫等。果此，原措施學校之前開主張恐與事實不符，容有誤會，申訴人於車禍當下即已受傷，且更不可能於車禍當下還能自行開車。是以，原措施學校駁回申訴人延長公假之申請，於法未符。

(七) 交通事故無法預測，每位教師皆希望能於認真教學後之下班途中皆能安全返家，無人願意因無端發生之車禍，而讓自己面臨須申請公假在家休養或療治之窘境。申訴人係位熱愛教學而善良之國小教師，學校同仁亦有目共睹，否則怎可能自願發起為申訴人撰寫連署書？如申訴人之身體狀況已能返回校園任教，申訴人何以向原措施申請延長公假？甚至甘冒可能影響權益之風險而暫改請病假？凡此等情，均係申訴人確實有休養及療治之需要。申訴人亦為了能盡早恢復健康，遵循醫囑，在醫囑建議休養之2月期間均竭盡所能往返醫療院所進行復健與療治，就為了能回歸校園令孩童們接受更好之學習。果此，申訴人依法申請自109年6月8日起至同年8月7日止2個月之延長公假，實係合法且合理，原措施駁回申訴人延長公假之處分並非適法。

(八) 綜上所述，申訴人於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因而致生頸椎脊椎滑脫症、頸椎椎間盤位移等症狀，復經醫師證明尚須休養2個月。果此，申訴人申請自109年6月8日起至同年8月7日止延長公假於法有據，原措施學校之駁回處分並非適法，應予撤銷。懇請貴委員會依法公允評議，並賜准申訴人之請求，

以維護申訴人之合法權益，俾使教師們得於更友善之環境中任教。庶符法治國原則，並兼及教師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略以：

(一) 依據法令規定：

1. 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11點：教師及職員之請假，應由校長依當事人所請事由及相關證件，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認定事實覈實核給，不得寬濫，違者應負疏失責任。
2. 依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60091484B號書函略以，教師於辦公場所執行勤務期間猝發疾病，直接赴醫院治療，……並經校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旨在課以校長核實給假之責任。林師所提六張診斷書①都沒有診斷出：行動不便，②也沒有醫囑---而無法出勤上班。
3. 公傷假之要件及相關規定：公傷假的基本要件有四項(一)、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 (三)、須至辦公場所(或發生意外處所)直接送醫。(四)、需有醫囑必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林師不符合要件(三)、(四)。
4. 依銓敘部95年5月16日部法二字第0952647097號書函函示(如附件九)及公傷假申請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如附件十):--(3)---如非直接送醫療治者，應以病假處理。----- (4)公假療傷均以「住院治療」為要件，如經住院治療後，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者，其返家休養或治療期間，應以病假處理。惟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確係行動不便者，經機關查證屬實-----得酌情給予公傷假。林師所提六張診斷書①都沒有診斷出：行動不便，②也沒有醫囑---而無法出勤上班。

(二) 查證資料：

[佐證1] 六張診斷書都沒有診斷出：行動不便，也沒有醫囑：-----
而無法出勤上班。

[佐證2] 至信生醫院請教方醫師林○萱老師的病情，學校主動拿出林師的診斷書影本給方醫師看，方醫師看完後因個資不願意多透露，只說：「患者外傷部分，診斷書上面有寫的，就表示有此症狀；沒寫的就表示沒有。」

[佐證3] 林老師投訴彰府民意信箱，民意信箱已回覆林老師：臺端陳請公假情事，依上開規定仍應由服務學校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核實給假；如有相關認定上疑義，亦請參照上開規定提供證明供校長認定參考(自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臺端權益。林師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不符合公傷假基本要件三與要件四，亦不符合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之(3)與(4)項之規定。

[佐證4] 5月29日林老師打電話給校長，校長放大電話機音量，人事與校長在校長室都親耳聽到林老師親口說出：「她沒有開刀、沒有住院、沒有行動不便」，與休養前後期間同事所轉述的病情始終都一致。林師不可能病重說輕吧！(證人：人事與校長)。

[佐證5] 5月29日詢問此車禍事件承辦人○○○警員，警員回答內容：「車禍發生時間為16：09，有3車被撞，無叫救護車，均無送醫。林老師無外傷，她都留在車禍現場，行動自如沒有問題，等車禍現場處理完畢約為18：00，林老師就直接自行開車前往快官派出所作筆錄(做完筆錄時間約為18：55)。」快官派出所副座提醒林師要看醫生，林師回答：好，副座說：「林師在快官派出所作筆錄時，外表無外傷，行動自如也沒問題，只是說脖子有點問題。」

因此確係林師發生車禍後行動沒有問題-----。(證人：○○○警員)綜上所述①林師從車禍發生16:09至18:55長達將近3小時都沒有直接送醫，還可以自行開車，因此沒有特殊原因可以專案申請公傷假(林師無失聯或交通無法接送等無法直接送醫的理由)②確係行動沒有問題。

[佐證6]5月29日詢問此車禍事件，現場另一位遭撞當事人謝家禎老師，謝老師現場看到林老師無外傷，沒有行動不便，沒有叫救護車沒直接送醫，都等車禍現場排除後，林老師直接開車到快官派出所作筆錄--(證人：○○○老師)。與○○○警員所述完全一致。

[佐證7]查證6月9日林老師確係親自參加車禍理賠的調解會議。
(在調解委員會裡面召開)

(三)因此本案依據以上法令規定與查證資料之佐證，駁回林老師自6月8日起續申請公傷假一案，於法有據。

(四)回覆林老師以下幾項疑問：

問題1. 校長行使行政裁量權-准假權駁回公傷假申請是否恰當：
答：林師3月2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隔天3月3日校長有致電關心林師。5月29日林老師打電話給校長，談及：她從未住院治療、手術治療、行動無不便，只需觀察靜養，依3月3日信生醫院診斷書診斷為頸部及背部扭挫傷，初步了解其傷害程度，正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時期，實不便探視。直至疫情稍緩，人事要陪同校長與家長會林會長，安排於6月2日到府探視，但林師以看病為由拒絕而無法探視。且林老師請假之所有文件往返都請他人代轉；反倒是3月2日作筆錄+門診復健約40餘次+請託民意代表2次+6月9日調解會，都是親自到達，似乎是對學校避不見面，故無法直接觀察林師外觀查證。依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11點：「教

師及職員的請假，應由校長依當事人所請事由及相關證件，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認定事實覈實核給，不得寬濫，違者應負疏失責任。」法律賦予權力相對要盡義務，因此服務機關有權責，來檢視林師公傷假合法性。經林師所提所有的診斷證明書，僅揭示宜休養---只需門診追蹤治療及復健(符合請病假之規定)，但未揭示其「行動不便而無法出勤上班」證明，因此學校沒有公傷假之證明依據，而無法寬濫公傷假之行使。且查證結果之佐證也不符合：公傷假之基本要件三與要件四，亦不符合公傷假申請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之(3)與(4)項之規定，實在無法於法之外行使行政裁量權寬濫公傷假，因此駁回6月8日之後的續申請公傷假。

問題2. 校長以不符合比例原則駁回公傷假，林師力陳：「申請公傷假，無造成他人權益損害」

答：依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基於林師提出之證明文件(林師下班途中受傷，符合公傷假部分要件，診斷書醫囑：宜門診追蹤復健。林師也說：須觀察後是否開刀?)林師雖尚未能完全對應「行動不便而無法出勤上班」之公傷假標準，但人事與校長樂意相信願意等待，故學校仍依「誠信原則」先核准97天含假日的公傷假；而後基於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必要性、與衡平性，林師在6月8日之後，並未提出「行動不便而無法出勤上班」之證明文件，學校後來准予林師病假，並未損及林師權益，且病假與公傷假都能達成休養之目的。(經97天的觀查等待後，確係林師無住院治療之公傷假證明，至6月1日林師欲續請6月8日之後公傷假所提出的診斷書：宜休養兩個月。仍無提供公傷假

證明之依據-無醫矚：行動不便而無法出勤上班，學校也請示彰府人事處，人事處指示：依公傷假規定辦理不得浮濫，故礙難再准予公傷假之申請。)林師若已自行檢具證明文件(住院治療證明或雖無住院逕行返家休養療治，確係行動不便者而無法出勤上班證明)，經學校查證屬實，必當酌情給予公傷假；但林師6月8日後，都未能提出以上證明文件供校長認定參考，致使學校無所依據，礙難再准予續請公傷假。且寬濫公傷假就是學校失職，就是浪費公帑，也會損及學生受教權：因①申請公傷假造成人事費用(如薪資等)及②相關產生的費用(如教師代課費衍生出年終獎金等相關支出等)，額外增加國庫負擔③復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11點：教師及職員之請假，應由校長依當事人所請的事由及相關證件，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認定事實覈實核給，不得寬濫，違者應負疏失責任。因此才賦予不予寬濫責任，致使校長裁示依病情依比例原則來衡量，因此駁回6月8日之後的續請公傷假。④若寬濫公傷假，請了短期代課老師，會影響學生的學習與適應，也就是損及了學生的受教權。

問題3. 校長以綜理校務綜合考量駁回公傷假，要職改以申請病假：

答：校長為綜理校務全盤考量，相對賦予責任，每一項決定均須慎重考量：①依醫師提出的診斷證明為斷，可請病假。②林師6月8日後，未提出符合公傷假之證明文件，供學校認定參考，故無法准予續請公傷假。請林師不應再以病假會影響其考績獎金為由，堅持迫請學校准予續請公傷假。

(五)總結:1. 林師未直接送醫：卻留在現場後，直接自行開車去做筆錄，且時間長達將近3小時之久，實無未直接送醫之特

殊原因，而得以專案申請公傷假。2. 林師沒有住院治療證明，也未主動舉證提出：確係行動不便者而無法出勤上班證明。且學校查證結果之佐證，完全查不到林師行動不便的屬實，反倒都是行動自如沒有問題，沒有公傷假的依據，學校必須依法行政，如何酌情准予公傷假呢？

(六)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依上開辦法辦理，渠申訴為無理由，敬請察查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教育部106年8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69394號略以：「……所詢教師於105年12月8日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如經學校認定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其間確有因果關係，並出具診斷證明，得由學校依規定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
- 二、本件申訴人為○○國小教師，茲因109年3月2日下班返家途中，行經○○市○○路○段○○○巷口停等紅燈時，遭後方闖紅燈之35噸大型砂石車追撞致車毀人傷，車禍撞擊導致頸椎及背部扭挫傷、第5-6節頸椎滑脫。申訴人附以相關醫師診斷證明向原措施學校申請109年3月3日至109年3月31日之公假獲准(下稱措施一)。
- 三、另原措施學校因申訴人經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09年4月8日診斷證明書建議休養2個月並復健及門診追蹤治療，核准申訴人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6月7日延長公假之申請(下稱措施二)。申訴人續於109年6月2日以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09

年6月1日診斷證明書建議休養2個月並復健及門診追蹤治療，向原措施學校申請延長公假，原措施學校以避免公傷假浮濫為由否准其所請（下稱系爭措施，即原措施）。

- 四、憲法第7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參照）。據此，原措施學校所為措施一、措施二及系爭措施，乃係本於醫院診斷證明書建議申訴人於一定期間休養之「同一基礎事實」，且本件符合教師請假規則有關因傷公假之法定構成要件，於此情形，原措施學校應予同一准駁之決定，始合憲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6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是原措施學校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不同准駁之決定，尚欠缺正當合理之理由，於法要難謂合。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3 日

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